

#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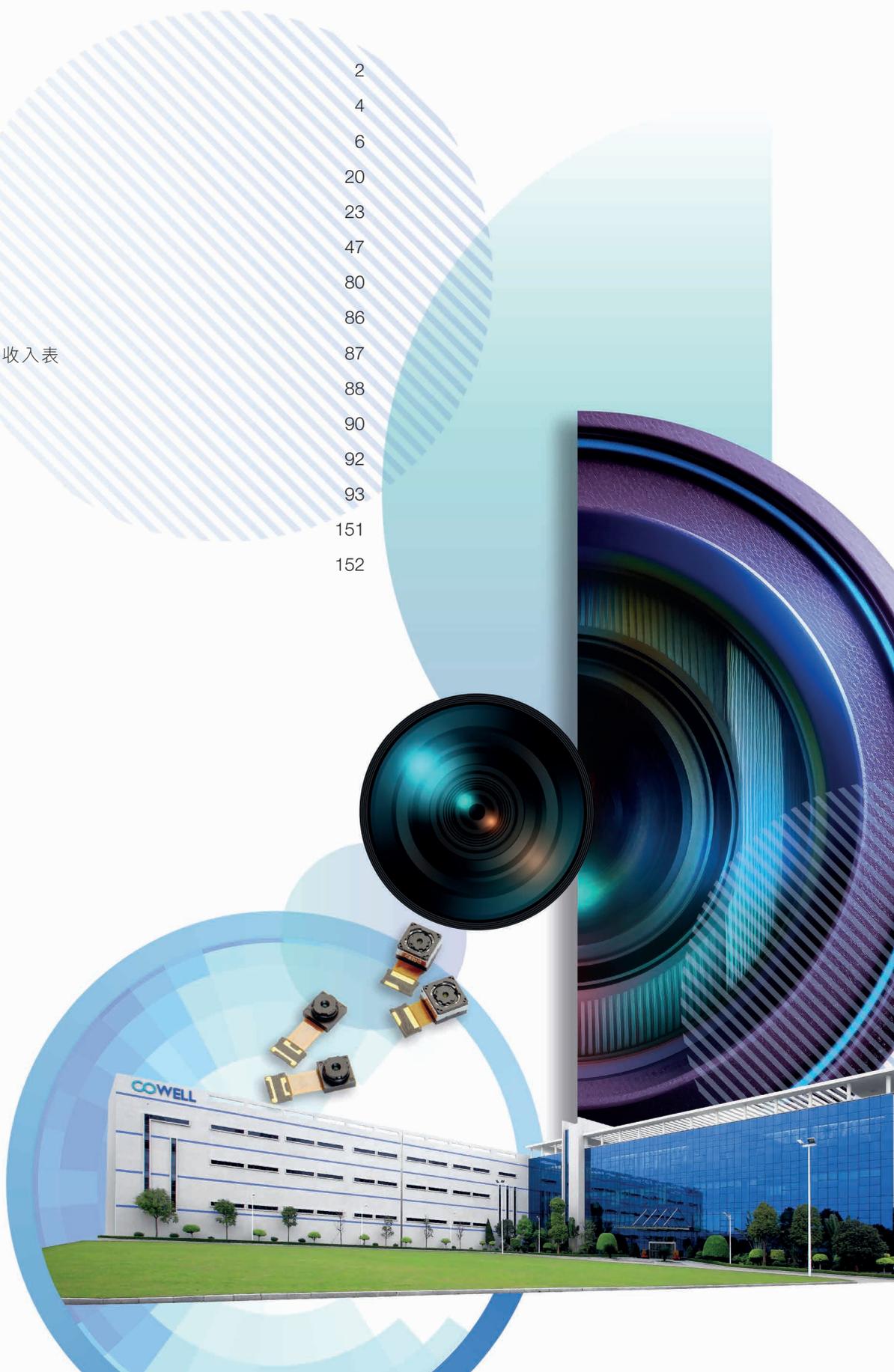
# 2024

年度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五年財務概要	151
釋義	152



##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415

##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 授權代表

陳漢洋先生  
林詠欣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劉霞女士(主席)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蘇艷雪女士(主席)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蔡鎮隆先生(主席)  
蘇艷雪女士  
劉霞女士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

###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2024年是全球政治、經濟、科技及環境諸多領域均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的關鍵之年，儘管大部分人士已經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經濟活動也已恢復常態，但依然面臨著美聯儲連續加息、歐洲能源危機以及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等嚴峻挑戰。在政治層面上，美國大選、俄烏衝突升級及型態多變、亞太地緣政治緊張及中東局勢動蕩頻發，使國際政治格局出現劇烈波動。各國政府在應對經濟下行壓力和不斷加劇的不確定性風險時，紛紛調整內外政策以穩住市場信心，同時加強多邊合作謀求突破。中美戰略競爭持續升級，也使全球貿易、投資與技術交流面臨前所未有的變局。總體來看，2024年的全球局勢正處於經濟復甦與政治動盪交織的不穩定狀態，未來的發展充滿諸多變數與挑戰。

在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裡，尤為突顯公司取得的成績來之不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的收益達到2,494.3百萬美元，淨利水平則較2023年上升159.5%至120.4百萬美元，呈現正面穩健快速成長。這一成績離不開與客戶的緊密合作、公司全方位的能力提升、價值賦能以及全體員工齊心協力的付出與拼搏，才得以在過去一年，交出一份合格答卷，共同推動公司迅速重返成長軌道。

此外，2024年，公司於技術創新和自動化領域亦取得了顯著進步，公司正不斷加大對研發能力的提升，研發費用對營收佔比由2023年度的5.9%下降到2024年度的3.1%；然而，研發費用的投入金額較2024年度增加了41.2%。相關的投入反映出公司在研發投入上的堅定決心，唯有不斷地進步才能增強市場對公司的認可及客戶對公司的信任。得益於對研發、自動化技術及高端人才的持續投入，公司得以全面強化核心競爭力，在市場上獲得的認可正逐步提升，公司亦預計在未來進一步加大投入以深化自身能力基礎。公司正通過差異化策略及前瞻性佈局，穩健應對市場波動與客戶需求，從而引領市場並實現多贏。

我們持續堅定的看好全球精密光學行業發展，光學產品的多維度應用正在快速走進千家萬戶。除了傳統的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場景外，在新領域的機器人產業、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AR」)、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V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MR」)、微顯示、醫療等應用，已然成為公司未來主要的成長動能。在2025年的展望中，高偉電子將持續穩健發展消費性電子基本盤，通過推進創新，強化自身核心競爭力，逐步提升多元化佈局，豐富產品應用場景，以增強自身抵禦不確定風險的能力。

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是一場廣泛而深刻的經濟社會系統性變革。公司將積極響應“雙碳”戰略，將碳減排目標納入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通過完善治理架構、制定明確策略、強化風險管理及設定可量化指標，全面推進碳減排工作。相關舉措包含倡導採用保護和替代措施，降低能源、水和自然資源的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GHG)及碳足跡，減少水資源消耗；實施減量和替代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有害物質的使用；記錄原料的危害種類及數量，並嚴格執行禁用物料的識別與預防規定，積極開展綠色能源及雙碳管理培訓、節能技術培訓，提高員工環保意識。通過相應戰略的指導及應對措施的制定，以確保公司在全球氣候變化背景下的可持續發展。

過去的種種考驗讓我們深刻體會到，即便面臨風險與逆境，務實發展及積極拼搏始終是公司前進發展的重要支撐，我們依然能以堅定的決心和創新精神持續茁壯成長。變幻莫測的市場環境儘管為公司的成長帶來很多挑戰，但公司上下同仁始終緊密團結，齊心協力迎接挑戰，穩步推動業績增長。我們亦將積極回饋國家及社會，全力以赴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團隊與合作夥伴創造更多的共贏局面，力爭在全行業乃至全球舞台上樹立起備受尊敬的典範。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管理層、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表達最誠摯的感謝與信任。展望未來，我們將以更加開放、進取的姿態，勇敢迎接每一個挑戰，攜手共創更輝煌的明天。

主席  
孟岩先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世界金融論壇(WFF)發佈《2025年世界經濟金融展望報告》中關於2024年全球經濟回顧提到2024年全球經濟在多重風險挑戰中曲折前行，復甦進程緩慢。地緣風險不斷攀升，貿易碎片化加深，產業鏈與供應鏈進入深度調整階段，全球生產率持續下滑，2024年全球經濟有所改善但增長乏力。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顯示，雖2024年全球經濟增長率與前次預測維持不變，且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期亦上調0.1%至3.3%，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仍小幅下調2025及2026年的世界貿易量預估值。相關修正原因為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大幅增加，如果保護主義政策持續抬頭升級，可能導致貿易緊張局勢再次加劇，為供應鏈帶來不確定因素，影響短期及中期的經濟增長。世界各國唯有通過多方合作，才能準確遏制全球割裂、維持增長與穩定。

回歸公司所處行業觀察，根據國際數據有限公司(「IDC」)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為12.4億部，較2023年數據同比增長6.4%，實現連續第六個季度保持增長，標誌著在經歷兩年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後，全球智能手機市場迎來了強勁復甦，而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亦將持續保持增長。在市場份額的排名上，IOS系列手機以2.321億部的銷量成為全球銷量第一，市場份額佔18.7%。儘管面臨宏觀經濟、外匯市場波動，持續通貨膨脹及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2024年智能手機產業的增長仍證明了智能手機產業具備的強韌性。而隨著人工智能(AI)功能的普及，愈來愈多生成式AI進入到智能手機，AI將不僅帶來智能手機硬件功能的簡單升級，更是一場涉及交互、性能、安全及生態系統的深層次變革。未來的手機將成為一台真正意義上的智能終端，不僅滿足日常通訊和娛樂需求，更將在工作、學習和生活中扮演重要的數字助理角色，為用戶創造前所未有的便利與價值。

2024年，全球科技產業持續圍繞智能化與自動化發展，其中機器人技術的應用加速拓展，激光雷達(LiDAR)市場需求進一步攀升，而AR/VR技術則在軟硬體創新驅動下迎來新一輪成長。這些技術的發展不僅推動全球市場需求的擴張，也為光學產業帶來更為廣闊的增長空間。

隨著人工智能(AI)、機械視覺與多傳感融合技術的進步，2024年機器人產業正在從工業應用迅速擴展至智慧城市、醫療健康、消費級服務等多元場景。根據國際機器人聯合會發佈的《2024世界機器人報告》顯示，全球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在2029年將突破730億美元。未來數年，因應國際市場對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需求將推動全球機器人安裝量再次上升，而中國市場作為全球最大的機器人應用市場，將憑藉第五代移動通訊技術(5G)、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及智能製造戰略，持續推動機器人產業的應用升級。未來，具備高精度感知能力與智能決策能力的機器人將在各領域發揮關鍵作用，帶動整體市場增長，而機器人產業的傳感技術離不開光學場景的應用，同樣亦將帶動全球光學產業發展。

激光雷達(LiDAR)技術的應用在2024年進一步深化，涵蓋自動駕駛、工業自動化、地形測繪、機器人視覺及智慧交通等多個場景應用領域。其中，自動駕駛仍是激光雷達市場的核心驅動力。根據恒州博智(QYResearch)的統計及預測，全球激光雷達市場規模2024年已達到14.72億美元，預計2031年將增長到37.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將達到14.7%(2025-2031)。中國市場方面，激光雷達的滲透率持續提升，愈來愈多的汽車製造商及技術企業開始大規模將激光雷達技術或產品引入自身產品，激光雷達技術憑藉其在感知範圍、精準度和可靠性方面的顯著優勢，正逐步成為不同場景解決方案中的核心組件，同時也促使相關產業鏈不斷完善，為市場帶來持續的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

2024年，全球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AR/VR)市場在技術迭代與內容生態發展的雙重推動下，迎來新一輪增長。相關增長源自於一系列驅動因素推動，如在醫療保健領域的應用、零售及電子商務領域的需求增加、設備製造商與各服務行業之間的戰略合作加深、工業場景應用等。受益於軟硬件技術革新迭代與供應鏈成熟、AI大模型快速發展應用、交互技術進一步融合的共同推動下，全球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AR/VR)預計將迎來快速增長，為教育、娛樂、遠端協作及工業應用提供更廣闊的發展機遇。

2024年的技術浪潮正掀起一場跨界融合與創新突破的新篇章。在人工智能(AI)、機器人、激光雷達與全球擴增實境及虛擬實境(AR/VR)技術多線發展的背景下，企業不僅在單一領域求變，更多地著眼於多技術整合與跨產業協同效應的構建。公司秉持前瞻性思維，提前佈局相關技術賽道，通過強化研發能力、優化供應鏈體系與深化市場合作，搶佔技術高地，以確保在未來全球市場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公司對於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並將持續推動創新，開拓更多增長機遇。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電子移動設備的精密光學模組供應商，從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類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應用於國際知名品牌客戶的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及其他移動終端。

本集團持續深耕於精密光學模組領域事業，專注於產品強化及技術創新，以滿足客戶及市場多變的需求。即便面臨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市場對精密光學元件的需求依然旺盛，加上公司在智能駕駛與高端移動終端領域的不斷突破，各項業績指標均呈現穩健增長，顯示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與風險抵抗力。

2024年集團持續聚焦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和多維應用場景，同時深化與合作夥伴間的戰略協同。憑藉穩固的產業基礎及不斷優化的供應鏈體系，公司有望在全球激烈競爭中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並在光學領域保持領先地位，積極擁抱迎接智能時代的新契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23年約923.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2,494.3百萬美元，且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則由2023年約46.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19.1百萬美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1,442.6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523.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為943.3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為415.2百萬美元。與前置相機模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1.2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49.4百萬美元。

為因應未來市場變化及開拓新產品所需的投入，並應對日益增長的客戶多維度需求及市場環境改變所帶來的挑戰，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息，以確保集團能夠在光學領域業務的開拓上持續保持領先地位。

### 展望及未來策略

根據世界金融論壇(WFF)發佈的《2025年世界經濟金融展望報告》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最新預測，2024年全球經濟在多重挑戰中仍然曲折前行，復甦進程緩慢，國際貿易碎片化、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以及部分發展中國家高企的通脹壓力，使得經濟增長動能相對疲軟。然而，在這樣的大環境下，科技創新與數字化轉型的浪潮為各行各業帶來新的發展契機，尤其是智能終端、自動駕駛及沉浸式體驗等領域的需求正持續釋放。

面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與產業升級需求，我們深刻認識到只有不斷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著力推動新產品量產與供應鏈優化，並與國內外優秀合作夥伴深度協同，有效提升產品質量與市場響應速度，依托於精準光學技術與創新應用，才能使公司進一步鞏固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優勢，在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智能駕駛、擴增實境(「AR」)及自動化等高成長領域取得顯著突破。

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的不斷突破與成熟，全球產業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數字化轉型浪潮，這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具有深遠影響。借助人工智能(AI)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自動化技術上的優勢，公司能夠在精密光學模組的設計與製造流程中實現更高效的質量控制與智能優化，從而提升產品性能與市場響應速度。

而跟隨人工智能(AI)的迅速進步，智慧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等終端產品正迎來前所未有的迭代更新。人工智能(AI)的融入不僅推動了產品功能及性能的革新，也加速了更新換代的步伐，從而帶動了對高精度光學元件等核心零部件需求的顯著上升。同時，人工智能(AI)與AR/VR、激光雷達(「LIDAR」)及機器人等新興技術的融合，將驅動新應用場景的快速落地，促進跨領域創新，為智慧終端、智能駕駛及智慧城市等領域帶來更多突破，將進一步為公司創造了更大的市場機會，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開拓更廣闊的市場空間，從而在未來新一輪技術革命中持續創造顯著商業價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因應人工智能、機械視覺與多傳感融合技術的迅猛發展，機器人產業正從傳統工業應用向智慧城市、醫療健康及消費級服務等多元場景擴展。在這一趨勢下，本公司憑藉在光學攝像頭模組、激光雷達等高精度光學感知產品領域的深厚積累，將成為機器人智能化應用不可或缺的技术支撐，機器人產業離不開光學感知產品的應用，同樣亦將帶動全球光學產業發展。

LiDAR技術的應用範圍在近年來也在不斷拓展，自動駕駛、工業自動化、機器人視覺及智慧交通等領域對高精度感知技術的需求持續增長。根據市場預測，全球激光雷達市場規模將以14.7%的複合年增長率(CAGR)快速擴張，到2031年達到37.95億美元。面對這一發展趨勢，本公司憑藉在光學感知領域的技術優勢，積極佈局激光雷達產品線，與合作夥伴一道致力於提升感知精度、增強可靠性並降低製造成本，以滿足市場對高性能激光雷達的需求。

近年來，顯示技術出現了不斷的革新，微型發光二極管(MicroLED)技術憑藉自發光的特性、更加高效的顯示效果、高對比度、低功耗和卓越色彩還原能力實現快速崛起，其在顯示領域的潛在應用正逐步顯現出來，成為商業顯示、移動終端及虛擬現實設備等領域的重要創新，將有機會成為下一代顯示技術的代表。作為專注於精密光學的領導企業，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產業變革，積極佈局微型發光二極管(MicroLED)顯示技術及其相關元件，致力於提供更高效、更節能的顯示解決方案，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微型發光二極管(MicroLED)技術的不斷成熟，公司將在這一新興市場中捕捉更多發展機會。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資產，公司成長的過程中必須配備優秀的團隊來推進及落實公司戰略及策略。隨業務逐漸擴大及快速拉升，公司必須持續加大投入對關鍵高端人才團隊的培育、組建，以適應各項業務之需求，也唯有如此，才能抵禦市場環境波動並持續提供予客戶最佳服務。

展望未來，公司面向高速成長的新領域，將繼續致力於深化現有客戶合作、拓展新客戶族群、豐富產品品項、加速提升製程自動化、加強製程能力、優化內部效率、充分挖掘團隊綜合潛力以提高對客戶的服務及附加價值並著眼於長遠的產品及業務規劃。為此，公司將持續加大研發資源投入，做好市場培育和開發，組建更加適應市場的團隊等，以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價值。憑藉創新核心與靈活戰略，本集團有望在全球產業轉型升級浪潮中實現穩健成長，為股東創造持續且強勁的回報。



##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綜合) 2023年 (以百萬美元 為單位)	
<b>經營業績</b>			
收益	2,494.3	923.8	170.0%
毛利	290.9	127.8	127.6%
毛利率	11.7%	13.8%	
經營溢利	156.4	59.7	162.0%
經營利潤	6.3%	6.5%	
淨溢利	120.4	46.4	159.5%
淨利潤	4.8%	5.0%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1,442.6	943.3	52.9%
流動資產	1,035.1	747.9	38.4%
非流動資產	407.5	195.4	108.5%
負債總額	918.9	528.1	74.0%
流動負債	764.8	515.8	48.3%
非流動負債	154.1	12.3	1,152.8%
權益總額	523.7	415.2	26.1%
每股盈利	0.139美元	0.055美元	152.7%

## 收益

本集團於2024年的總收益為約2,494.3百萬美元，較2023年增加約170%，主要由於包括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 溢利及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經營溢利及純利為290.9百萬美元、156.4百萬美元及120.4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財政年度則分別錄得127.8百萬美元、59.7百萬美元及46.4百萬美元。在利潤率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分別為11.7%、6.3%及4.8%，而於2023年則為13.8%、6.5%及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的定價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原材料之單位成本亦無重大變動。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b>主要財務比率(%)</b>		
股本回報	<b>23.0%</b>	11.2%
流動比率(倍)	<b>1.35</b>	1.45
速動比率(倍)	<b>0.94</b>	1.19
資產負債比率	<b>12.8%</b>	(55.0%)
債務對權益比率	<b>14.6%</b>	(35.5%)

#### 股本回報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及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回報由2023年的11.2%增加至2024年的23.0%，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的1.45下降至2024年的1.35，主要由於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減少，但部分被本集團現金的相應減少所抵銷。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是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23年的1.19下降至2024年的0.94，主要由於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減少，但部分被本集團現金的相應減少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3年的-55.0%增加至2024年的12.8%，主要由於其負債增加所致。

###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根據其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由2023年的-35.5%增加至2024年的14.6%，主要由於其負債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由2023年的其他收入約12.8百萬美元增加約279.4%至2024年的其他虧損約23.0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增加48.1百萬美元，並由匯兌收益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政府補貼增加約1.6百萬美元所抵銷。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3年的約2.1百萬美元增加約61.9%至2024年的約3.4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0.8百萬美元及勞工成本增加0.5百萬美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約78.8百萬美元增加約37.2%至2024年的約108.1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約22.3百萬美元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約7.0百萬美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約9.6百萬美元增加約94.8%至2024年的約18.7百萬美元，增加乃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約3.7百萬美元增加約367.6%至2024年的17.3百萬美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董事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流動資產與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70.3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32.1百萬美元，增加約38.2百萬美元。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3.9百萬美元增加約135.4%或約181.3百萬美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31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原材料及成品存貨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存貨週轉日(附註)	37.2	62.4

附註：存貨週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租約的保證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75.1百萬美元增加約148.3%或約259.6百萬美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434.7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b>貿易應收款項</b>		
1個月內	404.6	101.2
超過1至2個月	0.2	51.1
超過2至3個月	0.2	0.1
超過3個月	0.2	0.4
<b>總計</b>	<b>405.2</b>	<b>152.8</b>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b>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附註)</b>	<b>40.8</b>	<b>66.1</b>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應收款項及增值稅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235.0百萬美元增加約128.3%或約301.6百萬美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3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年底囤貨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b>貿易應付款項</b>		
1個月內	205.4	125.2
超過1至3個月	119.6	82.3
超過3至6個月	152.0	1.7
總計	477.0	20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附註)	56.8	92.9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計費用及應付機械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低，乃由於成本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本集團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442.6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943.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70.3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232.1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約523.7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415.2百萬美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約113.3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96.7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董事相信，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取得832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361百萬美元)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 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831.9百萬美元，其中266.5百萬美元獲動用。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保證金約10.5百萬美元指於中國為獲取若干銀行貸款而提供的保證金(2023年12月31日：74.3百萬美元)。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為約248.0百萬美元，乃透過營運的現金流量撥付，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則為約80.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24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可能的集資活動為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利息保障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由2023年的6.2增加至2024年的8.4，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但部分被利息開支的相應增加所抵銷。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審慎財務管理為本，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慣例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須對所有客戶履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將被要求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先清償所有結欠。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我們的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以及其次受我們的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2.5% (2023年：73.1%) 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9.9% (2023年：99.6%) 為應收我們的五大客戶的總計。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應付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為324.1百萬美元 (2023年：274.8百萬美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我們按浮息計息的借貸，而按定息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為零美元 (2023年：零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應使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大約為零美元 (2023年：零美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增加／減少的影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和韓圓。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中國和韓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以及採購部件、材料和設備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我們部分的採購以及我們的勞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結算，包括人民幣及韓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浮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c)。

##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要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6,035名全職員工(2023年12月31日：5,764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達到約124.2百萬美元(2023年：65.9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中國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膳食及培訓設施。培訓範疇包括人力資源政策、健康及安全、管理技能及機器及設備指南，以及各種其他專題。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釐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有關人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為就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已終止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2021年5月5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9,242,000份購股權獲行使，158,000份購股權被註銷，以及3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按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及／或已失效購股權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7,310,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9%。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通函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僱員授出13,62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孟先生」)，現年49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孟先生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他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Knowles Corporation。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孟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吳英政先生**(「吳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吳先生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的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彼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陳先生」)，現年54歲，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8年獲得台灣淡江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曾於財富五百強企業擔任投資、收購合併以及企業管理等工作。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企業投資。陳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富有經驗。陳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3月1日起續任三年。。

**楊立先生**(「楊先生」)，現年39歲，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於消費電子行業的供應鏈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深圳立訊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亳州聯滔電子有限公司及立訊精密工業(滁州)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彼於供應鏈管理方面富有經驗。楊先生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3月1日起續任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蘇女士」)，現年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蘇女士於1991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台灣晶技、誠品生活公司及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光點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法人董事代表。蘇女士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

**蔡鎮隆先生**(「蔡先生」)，現年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蔡先生獲得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peedtech (LS-IC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Luxshare-ICT Inc.法人代表、立得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Toyoshima Corporation (M)Sdn.Bhd.董事長。蔡先生於2021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

**劉霞女士**(「劉女士」)，現年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劉女士於1988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完成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在職研究生班，由1988年7月至1993年2月，彼於遼寧省鞍山市財政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派駐鞍鋼集團有限公司財政駐廠處任科員、主任科員；從事對央企的財政監督檢查、政策制定等。

由1993年3月至1999年3月，於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先後任專案經理、部門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在中發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如：華意壓縮機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一汽轎車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及燕山石化公司H股上市。由1999年4月至今，於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高級副總經理。在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從事和領導了主要上市評估項目有：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債轉股、哈爾濱東安汽車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國藥控股有限公司資產重組(H股)、天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二次股份增發、本鋼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組及整體上市、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首發中職工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處置、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京恒泰艾普石油勘探開發技術有限公司首發申請創業板、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中電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專案等。劉女士於2021年7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7月24日起續任三年。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除上述披露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其他資料。

##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Hwang Young-Hwan先生**（「**Hwang先生**」），現年50歲，為高偉中國生產製造部門最高主管，2002年2月獲韓國仁荷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至2008年任職於LG Electronics Inc.為品質經理，2009年至2017年擔任LG Innotek Company Limited高級品質經理，於2017年6月加入高偉中國，在消費性電子行業工作超過20年，具有豐富經驗。

**Ryu Jin-Kyu先生**（「**Ryu先生**」），現年54歲，為高偉中國國際業務部門的主管。彼於2015年8月加入高偉中國之前，Ryu先生在半導體製造行業的質量部門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Ryu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世界主要半導體製造公司之一海力士半導體公司的質量部門，並於1994年至1997年在該公司工作4年。從1997年到2015年，Ryu先生曾擔任過Dongbu Hitek Company Limited的質量部門高級經理，該公司為韓國非記憶半導體代工業務的領先公司。Ryu先生於1994年2月獲漢陽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林女士**」），現年48歲，高偉香港高級財務經理，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擁有逾20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約十年期間出任艾利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廣播設備和半導體，其控股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2012年3月獲南澳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業務回顧於本年報第6頁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份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電子企業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80至150頁。

董事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印及向股東派發。

為確定股東出席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1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 可供分派儲備

###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71,899,000美元(2023年：72,795,000美元)。

## 捐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8,400,000美元(2023年：無)。

##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根據2021年5月5日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批准終止。自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其他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該計劃」)根據股東於2021年5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就授出購股權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獲選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段)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為促進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持續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夠聘用及保留優秀人才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專業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諮詢師、顧問或服務提供者(連同上述(i)至(iv)，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因行使董事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免責聲明，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 (ii)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在股東大會上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按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的最高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而並非以書面形式作出者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可於作出要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21)日期間內接納，惟於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5日）起計滿十(10)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或獲作出有關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概不可接納有關要約。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在內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

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可以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告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2021年5月5日)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一個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數目變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2023年：無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基於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436,88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7%。報告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前的		授出日期 <sup>(a)</sup>	歸屬期間
	於2023年 1月1日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收市價 (港元)		
<b>本公司董事</b>									
孟岩 <sup>(1)</sup>	3,150,000	953,000	—	—	2,197,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吳英政 <sup>(1)</sup>	1,980,000	217,000	—	—	1,763,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陳漢洋 <sup>(1)</sup>	1,680,000	200,000	—	—	1,480,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楊立 <sup>(1)</sup>	1,680,000	560,000	—	—	1,120,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b>僱員參與者</b>									
連續合約僱員 <sup>(1)(2)</sup>	17,256,000	4,305,000	149,000	80,000	12,722,000	4.144	4.09	2021年 5月25日 <sup>(1)</sup>	2021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4日
	10,488,000	3,007,000	9,000	230,000	7,242,000	4.84	4.758	2021年 10月15日 <sup>(2)</sup>	2021年10月15日至 2026年10月14日
<b>總計</b>	<b>36,234,000</b>	<b>9,242,000</b>	<b>158,000</b>	<b>310,000</b>	<b>26,524,000</b>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25日，合共45,4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 (a)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b)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c)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d)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e)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5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公佈。

(2) 於2021年10月15日，合共17,2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持續合約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如下：

- (a)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b)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3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c)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d)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 (e) 購股權當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周年當日歸屬，可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5日的公佈。

(3)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超過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或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歸屬條件方面，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部分購股權；若承授人於行使期之上一個曆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行使期內可予行使之全部購股權。

報告期內，9,242,000份購股權(2023年：13,861,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就於報告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45港元(2023年：18.142港元)。

考慮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共授出62,650,000份購股權，且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仍然為20,786,880份。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或已失效購股權數目，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6,939,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1%。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日期」)批准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股份獎勵計劃，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獲本公司委派管理計劃的受託人公司以及任何附加或替代受託人(若適用)，將以本公司出資之現金自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選定僱員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等選定僱員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下不得授予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下的股份計劃，但並不涉及發行新股，因此，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毋須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摘要載列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可參與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激勵任何本集團根據僱傭合同僱傭之任何僱員(「僱員」)，並應包括曾受僱於任何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提高其業績和效率以實現本集團的利益，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留住和吸引合適的人才。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經計及各種因素挑選其認為適合參與該計劃的選定僱員(「選定僱員」)，居住地為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為於建議授出、歸屬及／或結算時，根據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不獲准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及法規令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權宜之地區之任何僱員除外。

### 股份獎勵計劃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管理人或董事會就此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分會或任何人士。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業績考核標準及程序)，並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供其審議及批准，包括篩選僱員、授出獎勵的條款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明文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任何條文的詮釋)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計劃限額 — 可供獎勵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倘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計劃限額」)(即85,312,480股股份，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124,800計算)。

### 股份獎勵計劃下各參與者之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任何選定僱員授予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8,531,248股股份，根據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3,124,800計算)。

### 授予及歸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就獲授股份的歸屬期而言無具體規定。就獲授股份(如有)而言，董事會就授予選定僱員的計劃股份數目、獲授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以及獲授股份的歸屬條款及條件(如個人績效指標及共同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決定並施加任何條件時擁有絕對酌情權。除非在有關授予獎勵的書面通知中另有說明，否則獲授該等獎勵的選定僱員於接受股份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貨幣對價。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授予獎勵的具體條款，受託人代表相關承授人持有的獎勵應於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釐定的歸屬日期歸屬並通知相關承授人。

### 失效

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將在某些情況下自動失效，包括但不限於：

- 當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時；
- 當選定僱員無法滿足歸屬條件(如有)時；
- 選定僱員於相關歸屬日期前死亡；
- 當選定僱員因以下原因於相關歸屬日期前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違反本集團僱員行為操守的任何規定；或
- 董事會認為相關或適當的其他情況。

###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生效，於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後期滿，除非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提前終止。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八年零十一個月。

倘若達到計劃限額或計劃終止，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受託人不得購買任何股份，惟該等規則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現有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 購買股份

董事會或會不時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一筆款項(「動用利潤」)，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並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以董事會發出指示及／或批准時的價格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董事會就動用利潤作出相關決定時計及的因素包括擬購買的股份數目、可能向選定僱員授出的計劃股份數目以及相關購買支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詳列的若干情形下，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買賣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不會指示受託人購買股份。本公司亦遵循上市規則有關授予獎勵時間的限制。

在任何情況下，受託人及／或董事會均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計劃股份的投票權。

於2024年9月及10月，受託人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購入2,000,000股及724,000股股份，用作股份獎勵計劃用途，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2,7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

### 股份獎勵的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13,620,000股獎勵股份(2023年：無)。股份獎勵計劃限額的獎勵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89%。於報告期間，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2024年 1月1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註銷	期內已失效				
<b>僱員參與者</b>								
五名最高薪人士總額	—	180,000 <sup>(1)</sup>	— <sup>(2)</sup>	— <sup>(2)</sup>	180,000 <sup>(2)</sup>	20.85	2024年9月20日 <sup>(1)</sup>	2025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20日 <sup>(1)</sup>
連續合約僱員總額 <sup>(3)</sup>	—	13,440,000 <sup>(1)</sup>	— <sup>(2)</sup>	— <sup>(2)</sup>	13,440,000 <sup>(1)</sup>	20.85	2024年9月20日 <sup>(1)</sup>	2025年9月20日至 2029年9月20日 <sup>(1)</sup>
<b>總計</b>	<b>—</b>	<b>13,620,000</b>	<b>—</b>	<b>—</b>	<b>13,620,000</b>			

附註：

- (1)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於2024年9月20日，合共13,62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本集團若干持續合約僱員，該等獎勵的歸屬期如下：
- (a)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
  - (b)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 (c)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
  - (d)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
  - (e) 獎勵股份中之20%將於授出日期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

關於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佈。

歸屬條件方面，於上述各個行使期內，若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一上一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B或C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之部分獎勵股份；若承授人於歸屬日期之一上一年之業績考核結果為D級，董事會可取消該承授人於該歸屬日期之全部獎勵股份。

- (2) 於報告期間，概無獎勵股份已歸屬、註銷及／或失效。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超過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或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或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71,692,480股。

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3.87%。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及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本公司概無訂立股權掛鈎協議。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約96.9%及99.9%（2023年：分別佔93.5%及99.8%）。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的約50.5%及約71.7% (2023年：分別佔約46.7%及約63.2%)。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香港及韓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除上述董事薪酬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2024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8,001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元)	2	2
1,500,001港元(相當於192,001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255,000元)	—	1
3,000,001港元(相當於386,001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451,000元)	1	—

###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孟岩先生、陳漢洋先生及蔡鎮隆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退任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2024年底或2024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此外，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另一方的重大合約，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在本報告內披露。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以下關聯方交易之披露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之披露規定編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交易 — 自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採購設備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訂立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購買而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立訊精密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由立訊精密集團製造及出售的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自動視覺偵測 — 自動蓋帽(AVI-ACA)自動線、在線側填充／皮線加回、四軸點膠機自動線、模組自動線、鼓風機及分板機(「機器」)，供本集團生產使用，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

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相比，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機器的定價一般更為優惠；(ii)立訊精密集團的卓越技術能力，可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不時要求的特殊規格機器以應付生產所需；及(iii)訂約方之間現有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以及立訊精密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營運所處的地理位置相近，可減少磋商時間及成本，以及交付時間及成本，董事認為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有助本集團提高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日期，控股股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05%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22%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本公司於2023年4月19日與立訊精密訂立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由於立訊精密為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各自的交易對手方，且兩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及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有關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2023年機器購買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機器購買協議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7,68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046,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的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5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2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根據廣州立景集團要求的規格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定製產品及／或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廣州立景集團的生產有關的光學玻璃、光學貼合膠、光學鍍膜及相關材料或零部件。訂約方須根據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所需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增加相關產品的產品組合、加強產品滲透新市場、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改善盈利能力，以及促進廣州立景集團的生產及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及銷售相關產品可有助創造訂約方的協同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公佈。

廣州立景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創新科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報告日期，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分別擁有約56.342%及43.659%。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廣州立景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供應框架協議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框架協議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2,9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80,000元)(2023年：1,8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56,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3,78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自立訊精密採購定製產品的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新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訊精密集團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產品」)，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將2023年度上限由20,000,000美元修訂為45,000,000美元，並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將2024年度上限由61,776,000美元修訂為260,000,000美元，並將2025年度上限由80,352,000美元修訂為360,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截至本報告日期，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70.43%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的股權中間接擁有約37.71%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的股權中直接擁有約0.21%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217,442,000美元(2023年：6,632,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260,000,000美元(2023年：45,000,000美元)。

###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自廣州立景採購定製產品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補充材料採購架構協議，將2023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3,000,000元，並將協議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於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第二份補充材料採購架構協議，將2023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3,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23,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於2024年7月17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2024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33,000,000元進一步修訂為人民幣195,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由於廣州立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三份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9,67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9,869,000元)(2023年：9,81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756,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3,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向立訊精密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及接受立訊精密及廣州立景所提供勞務的勞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5月31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i)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立訊精密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而接受立訊精密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廣州立景(i)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ii)就本集團為支援本集團和廣州立景集團的業務營運、研發及生產範疇而接受廣州立景集團所提供勞務，訂立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佈。

由於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廣州立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立訊精密及廣州立景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各份勞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各自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而為本公司的最低限額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及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與其他勞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後)各自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一項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按合併基準計算，各勞務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i)立訊精密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11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13,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ii)立訊精密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548,000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550,000美元；(iii)廣州立景提供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9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85,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及(iv)廣州立景接受勞務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13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5,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向速騰供應定製產品的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19日，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立騰」，本公司擁有51%股份的附屬公司）與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期限為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向速騰供應LS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通函。

2023年11月10日，立騰與速騰訂立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之2023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11,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於2024年7月17日，立騰與速騰訂立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將2024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4,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8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4日的通函。

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2024年或最高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二份補充ST供應框架協議於2024年8月29日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T供應框架協議下之實際交易總額約為71,32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6,796,000元）（2023年：52,56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3,797,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8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400,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當）的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d.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交易總額並無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上市規則14A.56所載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

##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孟岩	執行董事、主席	實益權益(附註)	2,197,000	0.25
吳英政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實益權益(附註)	1,763,000	0.20
陳漢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480,000	0.17
楊立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附註)	1,120,000	0.13

附註：該等權益指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p>(2)</sup>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王來春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王來勝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王來嬌女士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王來喜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景汕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立景創新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廣州立景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607,455,760	70.45% (L)
		551,229,760	63.93% (S) <sup>(3)</sup>

- (1)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立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由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立景創新」)擁有約48.06%。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景汕有限公司(「景汕」)分別擁有約56.342%及43.659%。景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來春女士、王來勝先生、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景汕、立景創新及廣州立景各自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立景持有之股份權益。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2,287,800股普通股。(L)表示好倉，而(S)則表示淡倉。
- (3) 立景以香港一間持牌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合共551,229,760股股份，作為該銀行授予其銀行融資的擔保，約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3.93%。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的重大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7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本公司確認審核委員會對該續聘事宜並無異議。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有關環境責任及可持續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獨立刊發的「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財務表現主要指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增加約170.0%至2,494.3百萬美元(2023年：923.8百萬美元)。本年度溢利增加約159.5%至約120.4百萬美元(2023年：46.4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4.8%(2023年：5.0%)。每股盈利為0.14美元(2023年：0.06美元)。

整體收益增幅主要由於包括新型後端相機模組的客戶訂單在內的訂單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營運現金流64.1百萬美元(2023年：113.4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2024年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為37.2日，低於2023年的62.4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減少至40.8日，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6.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56.8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92.9日。

## 重要關係

###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 (iii) 客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並讓其獲得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的資料。

主要風險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未來發展的詳情則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代表董事會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5年3月2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旨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對本公司適用。於2022年1月1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生效，而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將適用於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構成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高的水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孟岩先生(主席)  
吳英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漢洋先生  
楊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  
蔡鎮隆先生  
劉霞女士

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介紹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和背景。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均載有董事名單。

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 執行董事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1年1月15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非執行董事

各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2021年3月1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自2024年3月1日起續任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及蔡鎮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1月15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並自2024年1月15日起續任三年。而劉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7月26日起初步任期三年，並自2024年7月24日起續任三年。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以及對本公司履約過程的審查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乃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或在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和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有完全遵守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對現有董事會新增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參加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席退選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倘將予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為何董事會相信該名人士仍然能夠維持獨立及應予重選，或(ii)倘推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為何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然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和義務。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本公司已收到以下董事(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體董事)於年內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
<b>執行董事</b>		
孟岩	√	√
吳英政	√	√
<b>非執行董事</b>		
陳漢洋	√	√
楊立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艷雪	√	√
蔡鎮隆	√	√
劉霞	√	√

本公司將就影響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繼續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各董事。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應至少提前三天將議程和有關董事會文件送呈各董事，以便彼等在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加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將在必要情況下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會議				2024年	2024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孟岩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吳英政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陳漢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楊立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艷雪	7/7	2/2	2/2	1/1	1/1	1/1
蔡鎮隆	7/7	2/2	2/2	1/1	1/1	1/1
劉霞	7/7	2/2	2/2	1/1	1/1	1/1

每次會議日期均預先決定，以便董事可出席會議。全體董事於會議至少三日前會收到通知及議程擬稿，管理層亦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方便他們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管理層於適當時亦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上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則會依照適用規則及規例辦理，並(如適當)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而擁有權益的董事則會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主席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過一次會議。

## 獨立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獨立意見及觀點，本公司已設立多項措施及機制。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4)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5.6條及第C.5.9條，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及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特別是，董事會所有成員有權及時獲得本集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賬目、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相關行業及市場資料、統計數據及預測)，以及在有需要時獲得公司秘書和獨立市場顧問及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有權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聯絡及討論以履行其職責。我們亦鼓勵董事會成員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投資者關係渠道)徵詢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的意見，以確保在決策過程中適當地考慮不同意見及期望。

董事會每年檢討相關措施及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信納已制定有效及足夠的正式或非正式渠道，以確保獨立的意見及觀點傳達到董事會層級。

##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委員會帶來各自的經驗和專長，並提供客觀的觀點。董事會已經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董事會亦承擔企業管治守則則條文第A.2.1條所載列的企業管治義務責任，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審閱和監管本公司於履行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劉霞女士，其他成員為蘇艷雪女士及蔡鎮隆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制定並執行關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建立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及匿名提出關注；
- 建立及檢討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制度，並確保反貪污政策及制度維持充分遵循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中國及香港的法例；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以供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就本年度審閱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確認、其致審核委員會的報告及管理層陳述函件，並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關連交易報告及內部審計報告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其後各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召開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蘇艷雪女士，其他成員為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4月15日之授權，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條所述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
- 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包括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以及就企業管治報告中批准的該等重大事宜(如有)的合適性作出披露及提供解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特別是，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潛在授出購股權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僱員有否達成上一年度的目標、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以確保潛在授出與市場慣例一致，以及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該等獎勵可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經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董事會批准後授出。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1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後薪酬委員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審閱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標準及程序)時將計及上述因素以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並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運作向董事會給予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包括選定僱員、給予獎勵的條款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項。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履行工作(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修訂)包括審閱及批准董事酬金及表現花紅，以及授予僱員獎勵股份。薪酬委員會認為薪酬方案屬公平並與市場行情一致。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與薪酬委員會在任何薪酬或報酬安排上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蔡鎮隆先生，其他成員為蘇艷雪女士和劉霞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數)，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人士的優點與客觀標準，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合)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至目標的進度，以及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每年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發展、檢討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合)；
- 制定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適用)確保董事會獲提供並可取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並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機制，以及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2015年2月4日採納，並於2022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提名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之技能、知識、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彼等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名單。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其職權範圍，以確保內容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在進行其董事會成員甄選程序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目前，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目前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28.6%的董事為女性董事，在聯交所上市的同行業公司中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由於董事會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得以實現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會盡最大努力將性別多元化保持在董事會中女性代表至少佔22%的水平，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的任何變化。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現任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業知識、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充分表現多元化格局。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載列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甄選標準

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標準（「標準」）：

- (a) 性格及品格；
- (b) 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質、技能、知識、成就及經驗；
- (c)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d) 有關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及
- (e) 個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a)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13條載列的因素，受限於不時可能作出的任何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及(b)標準，以評估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候選人。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建議董事會根據以下程序進行額外董事的委任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 (a)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經適當考慮標準，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轉介、人事代理的建議或本公司股東的建議；
- (b)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轉介檢查；
- (c)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如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出委任的建議；
- (d)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供其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e) 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經簽署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及將上述文件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及任何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評估並建議再次委任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於董事會的參與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及股東大會；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標準；及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 監督及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督提名政策的實施，並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補充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業務需求。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此類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行使。主要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和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本公司亦已檢討本公司政策以及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

## 股息政策

依照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半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每年派息總額不少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收益淨額之2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除半年度股息外，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以及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確保財務報告是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和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有責任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鑒證服務向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或應付的費用詳情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型	千美元
審計	245
中期審閱	41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55
持續關連交易的鑒證服務	12
年度業績公告執行商定程序業務	1
總計	354

###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林詠欣女士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合共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可提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書面請求應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若本公司未能具有主要辦事處)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大會主題及將加入大會議程之決議案，並由請求者簽署。如在提交要求函日期之後21日內，董事會並無正式著手召開將於未來21日內舉行之該會議，則請求者或當中佔全體請求者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請求者可盡量以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形式召開大會，前提為據此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在自提交請求該日起計三個月屆滿之後舉行，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與其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將持續改善其與股東的溝通，以獲得其反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與其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將作為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情況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和文件(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向股東提供的所有通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公告)可於該網站瀏覽。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進行檢討，並考慮到股東可透過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及時平等地獲取本集團的資料，以及本集團可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互動並了解其意見，董事會信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溝通政策。

歡迎股東透過聯絡本公司下列主要聯絡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向董事會作出垂詢：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16樓  
 1620室  
 林詠欣女士收  
 電郵：carol@cowell.com.hk

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未發生變動。

## 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運營組成部分根深蒂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管理層一直專注於內部政策及策略以在盡力達到其使命及目標的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為管理及控制已識別的風險以及不可預期的風險，本公司已設計並開發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運用可靠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工具，本公司已適當評估風險及致力管理本公司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

### 1. 主要風險

董事會已界定本公司為實現戰略目標而必須面對的主要風險。

經董事會確定的主要風險、風險緩和策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1. 戰略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4年的變動
<p><b>1.1 單一客戶集中風險：</b> 本公司目前向有限數量的客戶銷售其大部分的相機模組及光學組件。本公司對該等客戶的依賴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降。</p>	<p><b>1. 目前情況</b> — 智能手機主要市場（包括中國）飽和； — 低水平技術創新不符合主要美國客戶的高定價策略；及 — 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擴大市場份額導致來自美國主要客戶訂單減少。</p> <p><b>2. 風險緩和策略</b> — <b>短期：</b>繼續專注於生產量提升及成本管理以維持價格競爭力及業務盈利能力 — <b>中期：</b>就高端產品升級技能及技術以及使向現有客戶提供的產品多元化 — <b>長期：</b>持續探索新產品及商業機會、啟動新業務開發團隊</p>	<p>1. 生產量低於管理層舒適區的天數 —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對各客戶的收益依賴及來自客戶的份額分配 — 監察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供應商數目增加，供應鏈的競爭更劇烈</li> <li>下半年來自主要美國客戶的新產品訂單高於預期</li> <li>中國智能手機製造商持續擴大市場份額</li> </ul>
<p><b>1.2 技術風險：</b> 本公司持續成功取決於其是否能回應客戶所需的技術升級。其要求本公司維持有才能的工程師的能力。倘本公司未能進一步優化其技術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可能會削弱其產品競爭力，導致銷售及市場份額減少。</p>	<p><b>1. 目前情況</b> — 有才能的工程師為稀有資源及在相對較高流失率的行業維持人才庫具有挑戰性 — 由於先進科技、龐大投資及銷量無保證導致入職門檻高，相機模組業務的競爭一直屬可控制</p> <p><b>2. 風險緩和策略</b> — 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持續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工程師 — 提升人才庫計劃</p>	<p>1. 人才庫的保留率 —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p> <p>2. 於2024年維持適度保留率(97.6%)</p> <p>3. 已為2025年建立更大的人才庫以挽留更多有才能的工程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2024年人才庫的高保留率</li> <li>致力招聘更多當地有才能的工程師</li> <li>以金錢及非金錢補償鼓勵有才能工程師</li> <li>註冊專利以確保我們加工技術的安全</li> </ul>



2. 法律及監管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4年的變動
<b>2.1 法律及合規風險：</b> 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違反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及潛在重大的金錢損失。	<b>1. 目前情況</b> 一 概無重大違反或觸犯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經營所在地區（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當地法規及法律 <b>2. 風險緩和策略</b> 一 保留香港及中國的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當地法規 一 進行內部審核及動員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任何不可預期的情況	1. 於每月內部審核的重大發現數目 2. 來自當局的查詢、指引或警告數目 一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維持可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li> <li>擴大來自外部法律及監管專業人員的支援</li> </ul>
<b>2.2 來自對客戶私隱資料處理不當的風險：</b> 本公司已與所有客戶簽訂保密協議（「保密協議」）。任何違反保密協議可能導致嚴重的財務損失。	<b>1. 目前情況</b> 一 概無任何違反保密協議上報 一 概無報告任何內幕消息披露案件 <b>2. 風險緩和策略</b> 一 加強處理內幕消息的政策 一 實施高水平保安系統 一 加強內部審核過程 一 向所有員工提供內幕消息處理政策的培訓	1. 違反安全守則及因違反導致的財務虧損金額的數目 一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24年向所有員工定期進行有關保密協議及內幕消息的培訓</li> </ul>

3. 運營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4年的變動
<b>3.1 生產及運營風險：</b> 及時確保充足的工廠勞工對執行生產計劃至關重要。停工及其他有關勞工的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b>1. 目前情況</b> 一 通過及時獲取充足的勞工，有效控制生產，配合生產計劃（儘管因東莞的中國勞工市場季節性及高流失率影響） 一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b>2. 風險緩和策略</b> 一 擴大工廠勞工的招聘渠道 一 展開勞工挽留計劃 一 生產線自動化	1. 生產不足未能符合生產計劃的日數 2.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勞工市場的流動性充足，由於： 1. 生產線自動化升級所須勞動力減少 2. 市場競爭激烈及整體撤退智能手機行業導致客戶訂單減少，故工廠使用率相對低

4. 財務風險			
風險概述	目前情況／風險緩和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及狀況	2024年的變動
<b>4.1 外匯風險：</b> 銷售及採購合同中的貨幣錯配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增加匯兌風險。	<b>1. 目前情況</b> 一 維持以美元作為銷售及採購的核心貨幣 一 於多個國家運營附屬公司導致估計匯兌損益誤導本公司實際財務結果 <b>2. 風險緩和策略</b> 一 通過搭配銷售及採購合同中的貨幣盡量加大自然對沖倉盤 一 定期記錄實際匯兌交易損益及估計匯兌損益以監察情況，以及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該報告以供其管理決定	1. 自然對沖倉盤（總採購額以美元結算／總銷售額以美元結算） 2. 有關發點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匯兌損益 3. 於2024年，並無案件須上報至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將自然對沖倉盤維持在管理層舒適區內；及 2. 2024年人民幣及韓國分別貶值約3.21%及15.45%導致可觀的匯兌收益。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理論與目標

管理風險是一個存在不確定性的持續過程，而所有階層的員工應參與其中。因此，風險管理不能單獨實際執行。所有員工須在其責任範圍內合理可行負責管理風險及問責。健全風險管理的原則及實踐必須完全納入所有業務單位的正常管理戰略、規劃及操作流程。秉持此理念，本公司制定並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體系。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目標為：

- 概述其系統性風險管理方法，實現本公司的戰略及運營目標；
- 通過有效使用風險管理系統改進決策、問責制及成果；
- 將風險管理系統融入日常經營；及
- 減少潛在的財務損失，保護品牌及聲譽，並在機會出現時以受控的方式優化業務績效。

## 3. 風險承受水平

為實現其戰略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願意承擔風險，但所承擔的風險不得損害：

- 與主要客戶的關係；
- 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等的健康及安全；
- 本公司的可行性(由於難以解決財務損失造成)；
- 社區及國家的環境；
- 本公司的聲譽及品牌；及
- 營業執照(由於違反本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的法規及法律)。

#### 4. 風險分類

在最高級別，本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可能須面對的風險可歸入以下風險類別：

- 戰略風險：涉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戰略，例如需求短缺、客戶維繫、定價壓力、行業或分部下滑及未能實現技術升級；
- 運營風險：通常可從業務中管理的風險，例如成本超支、運營監控、產能管理不善、供應鏈問題、員工問題，包括欺詐、賄賂、貪污以及原材料價格；
- 財務風險：與流動資金管理不足及金融市場不利變動(例如利率及外匯)有關的風險；及
- 合規／監管風險：與法律、監管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考慮。

#### 5. 風險管理過程

本公司採用一體化及結構性的風險管理方法，包括四個須遵循的步驟。

##### A. 風險識別

日常風險管理屬於各自個別業務單位範圍；因此，每個業務單位的部門經理負責確定風險，並評估風險以及自下而上的風險報告，以實現戰略及運營目標。

##### B. 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必須仔細評估所識別的每項風險，並應評估所識別風險的所有根由，以識別風險的緩解因素以及有效監控及控制風險的方法。內部審計作為第7.A.節中解釋的第三道防線，將須分析及獨立評核緩解控制及保證活動。

##### C. 問責

積極管理風險為本公司內風險所有者／部門經理的關鍵職責。部門經理將協助風險所有者衡量、控制、監測及報告風險，其有權利及責任對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 **D. 報告**

已確認的所有重大風險以及任何個別部門將要確定的任何新／新興的風險將記錄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團隊(「**風險管理團隊**」)可促使及協助相關員工／部門記錄風險，並根據預先定義的風險分類整合全部已記錄的風險，並定期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 **6. 風險管治架構**

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無可避免地與管理能力、承諾及誠信有關，其所有均構成健全的公司管治的基礎。公司管治提供系統框架，使各管理團隊可履行其管理業務的職責。

####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

- 評估及確定其願意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方面所承擔的風險；
- 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需至少每年進行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已進行審查；及
- 審查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確保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 **B.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與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以及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是否充足；
- 考慮有關由董事會授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項的主要調查發現；
- 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



- 年內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及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充分性，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或失誤或弱項，會及時與董事會溝通。

**C.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 協助審核委員會確定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風險；
- 設計、實施及監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定期審查已識別的風險，並採取行動減輕已識別風險的水平；及
- 每季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D. 風險管理團隊**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

- 更新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更新內幕消息處理政策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將其納入正規；
-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流程，並定期向所有員工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培訓；
- 確保所有辦公室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培訓；
- 促使記錄所有僱員已識別風險及將予識別的新／新興的風險，並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
- 準備並促使每月舉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大會，並確保大會順利進行及達致最大成果。

#### **E. 內部審核**

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

- 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董事提供審查結果，協助他們進行年度審查；
- 為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 在有需要時更新內部審核政策；
- 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成員公司的工作流程及手冊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指出受審計的公司成員的違規工作，並指示其在規定的時間內採取補救行動；及
- 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審核主要結果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 **F.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 在其問責領域提供方向及指引，使下屬充分發揮保護本公司資源的能力；
- 促進、贊助及協調組織內的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
- 指導將風險管理納入所有戰略及運營決策；及
- 明確知悉在其控制領域內所包含的機遇及負面風險的主要風險概況。

#### **G. 直線管理層**

本公司的直線管理層負責採用風險管理常規，並將直接負責與其責任範圍相關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結果。作為年度規劃周期的一部分，所有負責的經理將被要求考慮及記錄現有風險及其對擬定計劃的影響。任何由於業務環境變動而確定的新興風險亦必須記錄在案。風險記錄必須持續更新，以反映任何可能發生的變動。

#### H. 所有員工

本公司所有員工負責：

-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在工作地點進行危害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 向有關負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監管或一般謹慎責任的人士提供方向及培訓；及
- 確定應採取的風險管理常規的領域，並相應地向其監事提出建議。

### 7.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必須承受及管理多種不同類型的風險以實現其戰略目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必須識別該等風險，並討論管理整體風險水平的緩解因素，以及設法監控風險，確保其維持在本公司的風險承受水平內。

為更有系統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採用以下風險管理框架：

#### A. 三線防禦模型

我們業務各方面均存在固有風險，而擁有所有級別員工參與及使用系統化的方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文化，對減少、消除或避免風險至關重要。為在組織內營造具有風險意識的文化，並有系統地管理風險，我們已採用三線防禦模型。以下圖表列示各防線及其角色的定義：



## B. 風險評級方法

為計量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所有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將須根據風險的重大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評級。

圖表1 風險的重大程度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 <sup>(1)</sup>	輕微 <sup>(2)</sup>	中等 <sup>(3)</sup>	重大 <sup>(4)</sup>	關鍵 <sup>(5)</sup>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1百萬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10百萬港元至15百萬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5百萬港元
聲譽	內部糾正措施，無任何負面的媒體關注	無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關注	短期(少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重大關注	長期(多於一星期)負面的媒體關注及／或由多於一名利益相關者提出的持續關注	利益相關者對組織長期失去信心，而多名利益相關者永久放棄支持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日內進行糾正措施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一天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不干擾經營的情況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由當局發出指引	由當局發出警告	財務罰款	民事／刑事責任

圖表2發生的可能性

評級	描述
很大可能	很大可能於所有情況發生(每週)
很可能	很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每月)
可能	可能於若干階段發生(每季)
不大可能	不可能於多數情況發生(1至3年)
罕有	僅在特殊情況才可能發生(3至10年)

我們將根據風險評級結果並使用上述風險參數繪製各項已識別的風險。我們將在四個不同的領域，例如金融風險、聲譽風險、經營風險及監管風險評估風險的重大程度，並選擇最相關的風險區域的評級，其將代表風險的重大程度。經計量發生的可能性後，可將風險定位於以下風險圖。

圖1風險圖

		重大性				
		非重大	輕微	中等	重大	關鍵
可能性	很大可能					
	很可能					
	可能					
	不大可能					
	罕有					

任何位於白色區域之外的風險可被定義為我們風險承受水平內的風險。另外，我們將持續監控白色區域內的任何風險，本公司將盡力將其帶出本公司可承受風險水平的區域。

## 8. 風險管理培訓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開發及提供風險管理意識培訓以及本公司的整體具體的培訓計劃。此培訓旨在滿足所有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需求。

## 9. 風險管理定期檢查

風險管理團隊將通過定期獨立審核風險管理常規及程序支持管理層，確保其對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效率及相關性。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為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組成部分。內部審核團隊的任務是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運營、財務系統及內部會計控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審查及評估。內部審核團隊通過進行業務、財務及業績審計完成任務，該等審計被視為風險識別及評估過程的結果。由此產生的審核時間表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1. 目標

內部審核團隊獨立審查及評核工作程序及運營。該等審核為管理層提供各種運營及控制系統的獨立評核。於協助本公司按照董事會指示達成其目標的同時，該等審核亦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的資源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獲使用。內部審核團隊旨在以專業謹慎的方式執行此服務，並盡量減少對日常業務的干擾。

## 2. 責任及權限

內部審核職能乃根據董事會的指導成立，權力直接來自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團隊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每季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員工獲授權在本公司內進行全面的內部審核計劃，並負責持續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異常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 3. 獨立性

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內部審核職能對須受審查的活動或經營均無直接的責任或任何權限，內部審核團隊亦不應制定或安裝程序、編製記錄或從事通常受審查的活動。然而，在設計新系統或程序以確保其充分處理內部控制時，可向內部審核團隊諮詢。

## 4. 目標

內部審核為一項根據預先界定的工作程序，主要為進行審核目的而組織及運營的服務功能。從審核中收集的證據為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依據。

所發表的意見及其他資料可證明內部控制的充分性，遵守既定政策及程序的程度及／或其實現組織目標的有效性及效率。內部審核團隊亦可建議管理層採取具成本效益的行動方案，以考慮提高審核期間已識別的效率。

## 5. 審核過程

雖然每項審核項目乃獨一無二的，但大多數交易的審核過程相類似，通常包括九個階段。通過該等階段，內部審核團隊將確定如何將盡量減少風險並提高該範疇的效率。

### A. 計劃：

內部審核團隊將根據所有相關資料的審查制定審核計劃。

### B. 通知：

內部審核團隊將安排與待審核過程的單位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審核過程包括識別審核的範圍及目標、預期審核的持續時間及審核過程中各方的責任。此時應提出可能影響審核的任何因素。該因素包括假期、財政年度末報告要求等。

### C. 測試：

測試將包括與工作人員會面、審核程序及風險手冊、評估內部控制的充分性。

### D. 溝通：

保持與正在進行審核的部門聯絡，定期更新審核狀況，特別是倘有任何發現。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出現立即處理發現的情況。

**E. 草案：**

報告草案將包括審核範圍及目標、概要及意見、發現及審核建議。

**F. 管理層回應：**

管理層將收取審核草案以確認事實及回應審核建議。彼等的回應應分配責任，並應訂有完成糾正措施的明確目標日期。管理層回應的時限將為21個曆日。

**G. 審閱：**

將審閱審核的最終版本，而所有問題由內部審核團隊解決。

**H. 分發：**

該報告其後將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所要求的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I. 驗證：**

內部審核團隊通常將在合理的時間內跟進管理層對審核發現和建議的回應。其後的審核將與相關管理層討論並刊發評論。評論亦可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發佈，作為定期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 6. 審核優先排序

以下為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所採用的三個因素：

- A. 財務因素：**將根據流程的財務影響金額評估流程的重大性。
- B. 運營因素：**當流程出現錯誤或異常時，將由糾正措施所需的時間釐定流程的關鍵性。
- C. 監管因素：**將由監管機構的行動級別釐定此類別的評級。

各類別的風險參數列示於以下圖表：

風險評級層面	非重大(評級1)	中等(評級2)	關鍵(評級3)
財務	事項的財務損失少於500,000港元	事項的財務損失為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事項的財務損失多於1,000,000港元
運營	在不干擾經營業務的情況下於一星期內進行糾正措施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星期的干擾經營	可能導致經營業務出現多於一個月的干擾經營
監管	在無任何當局的警告下進行內部糾正措施	來自當局的警告及／或財務罰款	財務罰款及／或民事／刑事責任

審核流程的優先排序將由上述最相關因素的評級確定。

## 處理內幕消息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清楚知悉與內幕消息處理有關的以下法定責任：

- 本公司必須訂有安全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
- 必須保留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員名單，並且必須持續更新名單；
- 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應知悉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所涉及的刑事責任；及
- 本公司必須能夠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書面證據，證明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彼等的職責。

### 1. 適用範圍

該等內幕消息處理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為合夥人的合資企業的所有員工及當選的高級人員(董事、當選審核師及公司秘書)。本公司負責業務領域的人士應確保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員工及當選的高級人員收取有關使用該等指引的必要資料及培訓。本公司的責任均由各部門的主管負責。各部門主管須協助提供實際培訓。

### 2. 收取內幕消息人士的職責及責任

收取有關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各員工及當選高級人員應根據以下進一步詳細所描述的禁制及職責行事。

#### A. 禁止濫用內幕消息

任何人士倘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則不得認購、購買、出售或交換本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此禁令適用於所有自然人及法人、間接及直接交易，以及為個人賬戶及第三方賬戶進行交易(不論結算的形式如何)。該禁令亦適用於煽動交易，即擁有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內幕消息的人士不得向其他人士提供建議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人士進行或拒絕進行該交易。這相應地適用於與該金融工具有關的期權或遠期/期貨合約或類似權利(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進入、購買、銷售或交換，或煽動進行該等交易。

該禁制僅適用於可被歸為濫用內幕消息的交易，交易是否構成濫用應按個別情況評估。

## **B. 保密責任**

內幕消息為機密資料，不得給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未經授權的人士。僅當獲取內幕消息人士具有相關、理據充分的資料需求，並已根據本公司的利益評估，才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有關資料。我們謹守嚴格的「需要知道」(need to know)原則，即盡量較少人士並且盡可能在較晚的時候才可獲得資料。

任何人士傳達內幕消息或將資料提供予他人均須承擔獨立責任，確保獲得資料的人士同時知道收取該等資料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保密責任、適當處理資料的責任、不濫用資料的責任以及須為濫用或不當分發該等資料負上刑事責任。不論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為僱員、當選的高級人員或外部顧問或業務關連者，上述各項均適用。

## **C. 與內幕消息溝通有關的資料責任**

倘內幕消息向另一人士傳達或提供，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及／或投資者關係部門的人士應立即獲知會，如有可能，應在傳達資料前立即獲知會。倘本公司能夠履行維護內部人員名單的法定責任，遵守此資料的責任實屬必要以確保獲得內幕消息的人士知悉所包含須承擔的責任。

負責維護內幕人員名單的人士應立即將有關人員列入獲得內幕消息人士名單。內幕人員名單維護者最遲應同時確保獲取內幕消息人士知悉獲取內幕消息所包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濫用或非法使用該等資料的刑事責任。

## **D. 確保正確處理內幕消息及維護資料安全的職責**

任何擁有內幕消息的人士在處理該等資料時，有責任謹慎行事，確保內幕消息不會被未經授權人士擁有或濫用。

###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

為了提高內部監控意識，本公司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亦實施反貪污政策及制度，打擊貪污及欺詐活動，包括打擊收受賄賂及回扣、挪用公司資產的措施，以及禁止接受有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的禮物、招待及其他物品。反貪污政策包括在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中，所有員工都必須認同並接受。

舉報及反貪污政策每年都會進行檢討，以確保政策符合任何適用的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反貪污賄賂的相關法律法規。

### 僱員性別多元化

我們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24%(女性)：76%(男性)。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的僱員在性別方面屬多元化。本公司致力將性別多元化保持在僱員中女性代表至少佔22%的水平，惟須視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需求的任何變化。本集團亦會透過對所有僱員的政策及培訓，進一步加強各方面的多元化性質(包括性別多元化)，以支持兼容行為。有關僱員性別多元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獨立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6至150頁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i)及附註14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存貨，包括與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有關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中大部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製造附屬公司。</p> <p>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p> <p>貴集團根據需求預測來維持庫存水平。但客戶需求的變化及其隨之引起的報告期末存貨過多，可能會導致出現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的風險。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都是針對特定客戶的需求而生產的。因此，如果客戶產品出現需求問題，則貴集團持有的相關存貨可能難以出售。</p> <p>管理層在綜合考慮存貨賬齡、估計售價及需求預測後，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所需的存貨撇減金額。該類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日在確定可能無法收回的存貨金額時作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p> <p>由於存貨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存貨撇減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製造附屬公司之存貨估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撇減評估流程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包括貴集團對滯銷存貨的監控控制；</li> <li>• 於本財政年度審視上一財政年度未入賬的使用存貨或撥回存貨撇減及撇減，以評估管理層過往計算存貨撇減的準確程度；</li> <li>• 評估存貨撇減政策是否仍然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li> <li>• 透過抽樣比較個別項目與相關文件(如採購單據)，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的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的賬齡組別；</li> <li>• 經考慮存貨賬齡及貴集團現時的狀況，評估管理層在計算存貨撇減中使用的估計售價及需求預測是否合理；及</li> <li>• 透過按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重新計算存貨撇減，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撇減是否按與貴集團存貨撇減政策一致的基準計算。</li> </ul>



關鍵審計事項(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f)、1(i)(ii)及附註10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數額較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用於貴集團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線的廠房及機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49.4百萬美元。</p> <p>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p> <p>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測訂單減少，若干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p> <p>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採用使用價值法透過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p> <p>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編製，其中包括預測銷量、預測單位售價、預測單位成本及貼現率。</p> <p>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同時鑒於在確定可收回金額(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要的判斷，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流程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包括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監控控制；</li> <li>• 評估管理層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分配資產及負債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li> <li>•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li> <li>•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並透過與同行業其他類似公司的可得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評估所採用貼現率的合理性；</li> <li>• 透過與過往財務表現業績和管理層預算以及未來經濟和行業預測進行比較，對預測銷量、預測單位售價及預測單位成本的合理性提出質疑；</li> <li>• 就貼現率、預測銷量、預測單位售價及預測單位成本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有關變動對減值評估結論的影響，並判斷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li> <li>•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財務報表內有關披露的合理性。</li> </ul>

##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永雄。

**畢馬威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收益	2	2,494,258	923,846
銷售成本		(2,203,351)	(796,080)
毛利		290,907	127,766
其他(虧損)/收入	3	(22,970)	12,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30)	(2,119)
行政開支		(108,098)	(78,772)
經營溢利		156,409	59,677
融資成本	4(a)	(18,706)	(9,567)
除稅前溢利	4	137,703	50,110
所得稅	5(a)	(17,323)	(3,720)
年內溢利		120,380	46,39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9,055	46,589
非控股權益		1,325	(199)
年內溢利		120,380	46,390
每股盈利	9		
基本		\$0.139	\$0.055
攤薄		\$0.134	\$0.053

第93至15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年內溢利		120,380	46,3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8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402)	(7,11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28)	(9)
		(12,430)	(7,1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950	39,26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733	39,693
非控股權益		1,217	(4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7,950	39,269

第93至15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74,444	176,819
無形資產	11	1,526	2,360
合營公司權益	13	556	5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b)	17,606	9,700
遞延稅項資產	22(b)	13,341	5,967
		<b>407,473</b>	195,41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315,185	133,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34,708	175,083
可收回即期稅項	22(a)	—	2,410
已抵押銀行保證金	16(e)	10,468	74,336
銀行存款	16(a)	161,371	265,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a)	113,349	96,726
		<b>1,035,081</b>	747,88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536,553	234,998
銀行貸款	18	206,483	274,760
租賃負債	19	4,158	4,011
即期應付稅項	22(a)	17,583	2,051
		<b>764,777</b>	515,820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0,304</b>	232,0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7,777</b>	427,4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8	117,623	—
租賃負債	19	33,462	10,432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0	6	2
遞延收入		3,031	1,876
		<b>154,122</b>	12,310
<b>資產淨值</b>			
		<b>523,655</b>	415,16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b)	3,449	3,412
儲備		513,084	406,243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516,533</b>	409,655
<b>非控股權益</b>		<b>7,122</b>	5,511
<b>權益總額</b>		<b>523,655</b>	415,166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漢洋先生  
董事

孟岩先生  
董事

第93至15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份	資本	資本贖回	其他	一般儲	匯兌	保留		非控股		
	附註	股本	溢價	儲備	儲備	儲備	備基金	儲備	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結餘		3,357	62,433	4,507	7	762	25,741	(35,102)	298,284	359,989	608	360,597
<b>2023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46,589	46,589	(199)	46,390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	—	(6,887)	(9)	(6,896)	(225)	(7,12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87)	46,580	39,693	(424)	39,26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5,476	—	(5,476)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23(b)(iii)	55	8,497	(1,440)	—	—	—	—	—	7,112	—	7,112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1,308	—	—	—	—	—	1,308	—	1,308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28)	—	—	—	—	28	—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1,553	—	—	—	1,553	5,327	6,880
		55	8,497	(160)	—	1,553	5,476	—	(5,448)	9,973	5,327	15,300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412	70,930	4,347	7	2,315	31,217	(41,989)	339,416	409,655	5,511	415,16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份		持有之 股份	資本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 儲備	一般儲備 基金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元	溢價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結餘	3,412	70,930	—	4,347	7	2,315	31,217	(41,989)	339,416	409,655	5,511	415,166
<b>2024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119,055	119,055	1,325	120,380
其他全面收入	8	—	—	—	—	—	—	(12,294)	(28)	(12,322)	(108)	(12,43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294)	119,027	106,733	1,217	107,950
轉發自保留溢利	—	—	—	—	—	—	9,664	—	(9,664)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 之股份	23(b)(ii)	37	5,857	—	(717)	—	—	—	—	5,177	—	5,17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c)(vi)	—	—	(7,801)	—	—	—	—	—	(7,801)	—	(7,80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3,444	—	—	—	—	—	3,444	—	3,444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41)	—	—	—	—	4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675)	—	—	—	(675)	394	(281)
	37	5,857	(7,801)	2,686	—	(675)	9,664	—	(9,623)	145	394	539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	3,449	76,787	(7,801)	7,033	7	1,640	40,881	(54,283)	448,820	516,533	7,122	523,655

第93至15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16(b)	<b>70,575</b>	120,369
已付稅項			
—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2,355</b>	(2,482)
— 已付中國及韓國稅項		<b>(8,847)</b>	(4,451)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64,083</b>	113,436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b>(247,958)</b>	(80,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46</b>	—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b>(532)</b>	(59)
已收利息		<b>17,536</b>	3,456
來自銀行存款到期收益		<b>659,759</b>	691,549
存入新銀行存款		<b>(558,496)</b>	(855,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預付款項		<b>(6,399)</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5,944)</b>	(240,820)
<b>融資活動</b>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c)	<b>1,201,873</b>	1,133,849
償還銀行貸款	16(c)	<b>(1,150,981)</b>	(872,740)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6(c)	<b>(4,942)</b>	(5,0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6(c)	<b>(1,987)</b>	(878)
已付利息	16(c)	<b>(15,959)</b>	(8,68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b>5,177</b>	7,931
已抵押銀行保證金減少／(增加)		<b>63,868</b>	(74,336)
購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款項		<b>(7,801)</b>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款項		<b>(281)</b>	—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88,967</b>	180,07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b>		<b>17,106</b>	52,6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96,726</b>	44,5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b>(483)</b>	(468)
<b>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16(a)	<b>113,349</b>	96,726

第93至150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1(c)。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括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僱員福利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28論述。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獲編製或呈報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值或以其在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所得的貸款及對於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乃根據負債的性質，按照附註1(n)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所有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部分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劃歸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

### (e)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本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立的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訂明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分佔對該安排的控制權，及擁有有關該安排淨資產的權利，而非有關其資產的權利及有關其負債的義務。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劃歸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合營公司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本集團喪失對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倘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超過其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或合營公司部分淨投資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經在適用時就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見附註1(i)(i))後)。

與按權益法核算之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權益為限沖銷投資。未變現虧損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法沖銷。

在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除非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或已計入劃歸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則作別論。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列賬：

- 因租賃自有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本集團並非該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h))。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則計作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將自重估儲備轉至留存溢利，不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或估值(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當前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 租賃裝修	租約期或13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8年
— 設備、傢俬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 自用租賃物業	租約尚餘年期

折舊方法、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將於各報告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1(t))。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後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開發成本	5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續)

如俱樂部會籍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 (h)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於其產生時計入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經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並扣除所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後計量。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f)及1(i)(ii))，惟以下類型使用權資產除外：

-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並非租賃權益的登記擁有人)按公平值列賬(見附註1(f))；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將與使用權資產單獨列賬。按金名義價值超出初始公平值之部分列賬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發生租賃修改意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以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之現值釐定。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確認以下項目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保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的應收款項)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一般以所有預期現金虧絀金額(即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虧絀金額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近似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後12個月(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短於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釐定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一金融資產已逾期30天以上，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發生違約：

- 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且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倘某一金融工具的金融風險評級與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相同，本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 撤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金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資產已逾期90天時或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

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於收回發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審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將按最小資產組合分組，最小資產組合自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亦稱「現金產生單位」)。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作削減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分配以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對其他資產而言，僅當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可撥回減值虧損。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j) 存貨(續)

可收回退貨權資產乃就自客戶收回連收回權出售的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乃根據附註1(r)(i)所載政策計量。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中包含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i)(i))。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會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1(i)(i))。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t))。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列支。

#### (ii) 界定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的界定福利計劃分為以下兩類：

- 針對於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對於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及貼現。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供款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後計算。對於長期服務金，未來福利之估計金額於扣除自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獲得累計福利產生的負債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福利已歸屬於僱員，並視作來自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責任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對於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包括精算盈虧、韓國僱員的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影響(不包括利息)。期內淨利息開支採用用於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釐定，並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責任的任何變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淨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付款

##### 購股權

已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有權獲授購股權，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本公司將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均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購股權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惟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的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內就已發行股份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股份獎勵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內相應增加資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計量，並計及所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有權獲授獎勵，則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獎勵歸屬的可能性。

歸屬期內，本公司將審閱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產生的任何調整均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的實際獎勵數目(資本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而有關金額從權益總額中扣除。當受託人於歸屬日期將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將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對股本儲備及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獲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p)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繳納或應收取的預期稅項，連同過往年度應繳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乃是對預期應繳納或收取之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以反映有關所得稅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等同於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者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 與因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以實施經濟發展與合作組織發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引起的所得稅有關。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溢利基於相關暫時性差異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基於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基於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改善，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可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透過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保修撥備於相關產品或服務出售時基於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的相關概率加權確認。

多項繁重合約之撥備乃按終止合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成本淨額(以較低者為準)的現值計量，而後者基於履行該合約項下義務之增加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有關之其他成本分配釐定。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ii))。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時，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r)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源自銷售貨品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其收益交易的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在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本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獲得了其控制權。控制權乃指本集團能夠控制貨品的使用並實質取得此等貨品的所有剩餘利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銷售商品

收益於貨品付運至客戶所指定之位置時確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對於履行原定預期持續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本集團並無披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攤分至未完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和的相關資料。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準貼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於應計時予以確認。

#### (iii) 補貼收入

補貼於能夠合理確保將會收取補貼並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發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資產成本的補貼將遞延並於有關資產發生折舊的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境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在滙兌儲備內累計，惟滙兌差額撥入非控股權益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境外業務，因而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滙兌儲備的累積金額將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 (u) 關連方

(i)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2)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財務資料，以便其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而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收益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一名(2023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內，向該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列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最大客戶	2,418,117	863,786
佔總收益百分比	97%	93%

來自該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的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根據實質交付商品的地點呈列。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以及營運的地點(如為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2,192,875	852,619	376,320	179,521
印度	237,032	52,510	—	—
大韓民國(「韓國」)	1,562	4,024	206	223
越南	62,789	14,693	—	—
	2,494,258	923,846	376,526	179,744

## 3 其他(虧損)/收入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032	11,212
政府補貼	2,869	1,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84)	(1,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9,371)	(1,224)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626)	(11)
外匯收益淨額	10,966	1,049
其他	3,644	1,845
	(22,970)	12,802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的利息	16,719	8,68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987	878
	<b>18,706</b>	9,567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379	5,512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附註20(a)(v))	25	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444	1,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231	59,901
	<b>125,079</b>	66,751

員工成本亦包括附註6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攤銷(附註11)	699	709
折舊*(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50	25,543
— 使用權資產	5,807	4,489
核數師酬金	424	317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291	795
折舊及攤銷以外的研發成本*	70,150	50,157
存貨成本*(附註14(b))	2,203,351	796,080

\*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支出的存貨成本共111,999,000元(2023年：57,695,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或附註4(b)按各項開支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除折舊及攤銷以外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有關的35,376,000元(2023年：21,57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附註4(b)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1,254	55
<b>即期稅項 — 海外</b>		
年內撥備	23,544	6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83)
	23,502	599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433)	3,066
	17,323	3,720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2024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3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合資格採納利得稅二級制的附屬公司除外。

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港元」)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於2024年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2023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第二十八條，於2024年及2023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15%。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

##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續)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低於200百萬韓圓(「韓圓」)按9%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之間按19%納稅，應課稅收入在200億至3,000億韓圓之間按21%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3,000億韓圓按24%納稅。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7,703	50,110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21,258	7,58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21	13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0)	(116)
研發花紅扣減的影響	(7,182)	(4,3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2)	(83)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8	871
利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52)	(340)
其他	232	29
實際稅項開支	17,323	3,7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24年總計 千元
<b>主席</b>							
孟岩	—	—	150	—	150	41	191
<b>執行董事</b>							
吳英政	—	54	377	—	431	27	458
<b>非執行董事</b>							
陳漢洋	—	—	50	—	50	18	68
楊立	—	—	50	—	50	23	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艷雪	—	—	20	—	20	—	20
蔡鎮隆	—	—	20	—	20	—	20
劉霞	—	—	20	—	20	—	20
	—	54	687	—	741	109	850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23年總計 千元
<b>主席</b>							
孟岩	—	—	150	—	150	69	219
<b>執行董事</b>							
吳英政	—	41	359	—	400	45	445
<b>非執行董事</b>							
陳漢洋	—	—	50	—	50	32	82
楊立	—	—	50	—	50	38	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艷雪	—	—	20	—	20	—	20
蔡鎮隆	—	—	20	—	20	—	20
劉霞	—	—	20	—	20	—	20
	—	41	669	—	710	184	894

##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該等開支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照附註1(o)(iii)所載列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亦包括撥回於歸屬前放棄獲授權益工具而就以往年度的應計款項作出之調整。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1披露。

## 7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6內披露。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52	420
酌情花紅	213	119
	<b>765</b>	<b>539</b>

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8,001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元)	2	2
1,500,001港元(相當於192,001元)至2,000,000港元(相當於255,000元)	—	1
3,000,001港元(相當於386,001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451,000元)	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8 其他全面收入

#### 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各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2024年			2023年		
	計稅前 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 金額 千元	計稅前 金額 千元	稅務開支 千元	扣稅後 金額 千元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402)	—	(12,402)	(7,112)	—	(7,112)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責任淨額	(36)	8	(28)	(11)	2	(9)
其他全面收入	(12,438)	8	(12,430)	(7,123)	2	(7,121)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9,055,000元(2023年：46,589,000元)及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8,270,000股(2023年：846,561,000股普通股)計算，乃按下列方法計算得出：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55,383	839,185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附註23(b)(ii))	3,566	7,376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附註23(c)(vi))	(679)	—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8,270	846,561

## 9 每股盈利(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19,055,000元(2023年：46,589,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8,163,000股(2023年：880,629,000股)為基準，計算方法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8,270	846,561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調整(附註21)	29,893	34,068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888,163	880,6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值對賬

	租賃裝修 千元	自用租賃 物業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37,481	25,387	75,600	9,230	1,425	14,499	163,622
匯兌調整	(1,529)	(1,004)	(2,317)	(581)	(29)	(1,297)	(6,757)
添置	611	106	6,119	298	—	79,220	86,354
出售	(2,983)	(4,737)	(8,974)	(40)	(63)	—	(16,797)
轉讓	670	—	30,029	2,521	—	(33,220)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b>34,250</b>	<b>19,752</b>	<b>100,457</b>	<b>11,428</b>	<b>1,333</b>	<b>59,202</b>	<b>226,422</b>
匯兌調整	(787)	(539)	(4,679)	(509)	(11)	(546)	(7,071)
添置	—	29,072	2,006	197	235	268,223	299,733
出售	—	(1,174)	(3,397)	(54)	(241)	—	(4,866)
轉讓	6,445	—	304,508	1,522	—	(312,475)	—
於2024年12月31日	<b>39,908</b>	<b>47,111</b>	<b>398,895</b>	<b>12,584</b>	<b>1,316</b>	<b>14,404</b>	<b>514,218</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2023年1月1日	19,505	5,507	3,817	3,332	1,208	—	33,369
匯兌調整	(467)	(256)	(117)	(46)	(3)	—	(889)
年內支出	7,403	4,397	16,684	1,456	92	—	30,032
減值虧損	(91)	(61)	(1,063)	(9)	—	—	(1,224)
出售時撥回	(1,596)	(1,363)	(8,646)	(17)	(63)	—	(11,6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b>24,754</b>	<b>8,224</b>	<b>10,675</b>	<b>4,716</b>	<b>1,234</b>	<b>—</b>	<b>49,603</b>
匯兌調整	(739)	(29)	(388)	(53)	(7)	—	(1,216)
年內支出	6,982	5,747	31,095	1,859	74	—	45,757
減值虧損	—	—	49,371	—	—	—	49,371
出售時撥回	—	(824)	(2,623)	(53)	(241)	—	(3,741)
於2024年12月31日	<b>30,997</b>	<b>13,118</b>	<b>88,130</b>	<b>6,469</b>	<b>1,060</b>	<b>—</b>	<b>139,774</b>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9,496	11,528	89,782	6,712	99	59,202	176,819
於2024年12月31日	<b>8,911</b>	<b>33,993</b>	<b>310,765</b>	<b>6,115</b>	<b>256</b>	<b>14,404</b>	<b>374,444</b>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賬面值對賬(續)**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1,382,000元(2023年：111,382,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若干相機模組的預期訂單減少，若干用於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根據附註1(f)及1(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就本集團相機模組生產線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根據有關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為3,108,000元，乃根據使用價值法，以生產線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所釐定，貼現率為11%。因此，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49,371,000元。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自用租賃物業	33,993	11,528
按折舊成本列賬汽車	5	99
	<b>33,998</b>	<b>11,627</b>

本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物業(主要為工廠、倉庫、辦公室及車輛)的使用權。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2至18年。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自用租賃物業	5,747	4,397
— 汽車	60	92
	<b>5,807</b>	<b>4,489</b>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4(a))	1,987	878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640	8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使用權資產(續)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29,072,000元(2023年：106,000元)。該金額主要與新訂及重續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相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d)及19。

### 11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軟件 千元	俱樂部會籍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68	5,507	164	5,739
匯兌調整	(1)	(72)	(3)	(76)
添置	—	59	—	59
出售	—	(13)	—	(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67</b>	<b>5,481</b>	<b>161</b>	<b>5,709</b>
匯兌調整	<b>(8)</b>	<b>(58)</b>	<b>(19)</b>	<b>(85)</b>
添置	—	<b>532</b>	—	<b>532</b>
出售	—	<b>(995)</b>	—	<b>(995)</b>
於2024年12月31日	<b>59</b>	<b>4,960</b>	<b>142</b>	<b>5,161</b>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68	2,605	—	2,673
匯兌調整	(1)	(30)	—	(31)
年內支出	—	709	—	709
出售時撥回	—	(2)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67</b>	<b>3,282</b>	—	<b>3,349</b>
匯兌調整	<b>(8)</b>	<b>(36)</b>	—	<b>(44)</b>
年內支出	—	<b>699</b>	—	<b>699</b>
出售時撥回	—	<b>(369)</b>	—	<b>(369)</b>
於2024年12月31日	<b>59</b>	<b>3,576</b>	—	<b>3,635</b>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	2,199	161	2,360
於2024年12月31日	—	<b>1,384</b>	<b>142</b>	<b>1,526</b>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下「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的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 持有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433,831,900元	100%	—	100%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 產品
東莞立騰創新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1%	—	51%	製造及買賣光學零件
廣州譜極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 1,200,000元	70%	—	70%	製造及買賣光學零件以及提供 技術諮詢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13 合營公司權益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核算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附 屬公司 持有	
蘇州立維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立維」)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元	40%	—	40%	製造及買賣光學產品

該合營公司屬並無可報市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sup>(1)</sup> 該實體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4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原材料	45,002	33,549
在製品	30,281	16,141
製成品	239,902	84,205
	<b>315,185</b>	133,895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94,815	792,563
存貨撇減	8,536	3,517
	<b>2,203,351</b>	796,080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375,477	112,744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	1,352	770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626	336
— 非控股權益	27,796	38,963
	<b>405,251</b>	152,8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457	22,270
	<b>434,708</b>	175,08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1個月內	404,582	101,162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238	51,078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237	128
超過3個月	194	445
	<b>405,251</b>	<b>152,813</b>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關於本集團的信貨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4(a)。

### (b)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物業租賃的按金及投資的預付款項。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3,349	96,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349	96,726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161,371	265,4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37,703</b>	50,11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	<b>(10,032)</b>	(11,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3	<b>484</b>	1,286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3	<b>626</b>	11
融資成本	4(a)	<b>18,706</b>	9,567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款項開支	4(b)	<b>3,444</b>	1,308
攤銷	4(c)	<b>699</b>	709
折舊	4(c)	<b>45,757</b>	30,0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	<b>49,371</b>	1,224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4(c)	<b>1,291</b>	795
匯兌虧損收益		<b>(6,245)</b>	(5,71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b>(181,290)</b>	4,4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269,927)</b>	22,3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78,852</b>	13,522
界定利益責任(減少)/增加		<b>(19)</b>	36
遞延收入增加		<b>1,155</b>	1,876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b>70,575</b>	120,369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貸款 (附註18)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元	總計 千元
<b>於2023年1月1日</b>	15,794	23,969	39,76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133,849	—	1,133,849
償還銀行貸款	(872,740)	—	(872,740)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8,689)	—	(8,68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067)	(5,067)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878)	(878)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b>252,420</b>	<b>(5,945)</b>	<b>246,475</b>
<b>匯兌調整</b>	<b>(2,143)</b>	<b>(739)</b>	<b>(2,882)</b>
<b>其他變動：</b>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106	106
於年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3,826)	(3,826)
利息開支	8,689	878	9,567
<b>其他變動總額</b>	<b>8,689</b>	<b>(2,842)</b>	<b>5,847</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274,760</b>	<b>14,443</b>	<b>289,20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 (附註18) 千元	租賃負債 (附註19)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4,760	14,443	289,20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01,873	—	1,201,873
償還銀行貸款	(1,150,981)	—	(1,150,981)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	(15,959)	—	(15,95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942)	(4,94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87)	(1,9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933	(6,929)	28,004
匯兌調整	(2,306)	(458)	(2,764)
<b>其他變動：</b>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29,072	29,072
於期內終止租賃而減少的租賃負債	—	(495)	(495)
利息開支	16,719	1,987	18,706
其他變動總額	16,719	30,564	47,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324,106	37,620	361,726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已付租賃租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640	814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6,929	5,945
	7,569	6,759

#### (e) 已抵押銀行保證金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保證金指於中國為獲取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保證金。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08,395	202,394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	9,812	6,165
— 一家關聯公司	158,849	636
	<b>477,056</b>	209,1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97	25,803
	<b>536,553</b>	234,99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關聯公司受本公司主要股東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1個月內	205,379	125,172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119,648	82,300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52,029	1,723
	<b>477,056</b>	209,195

## 18 銀行貸款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有抵押)(附註16(e))	10,000	70,000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無抵押)	196,483	204,760
	<b>206,483</b>	274,760
非即期 — 1年後但5年內(無抵押)	117,623	—
	<b>324,106</b>	274,760

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最終控股方作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9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2024年		2023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1年內	4,158	5,895	4,011	4,615
1年後但2年內	4,019	5,571	2,297	2,753
2年後但5年內	9,170	12,787	5,786	6,543
5年後	20,273	26,961	2,349	2,437
	33,462	45,319	10,432	11,733
	37,620	51,214	14,443	16,34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594)		(1,905)
租賃負債現值		37,620		14,443

### 20 僱員退休計劃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在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佔本集團僱員0.1%(2023年：0.1%))對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該計劃由本集團按照一名獨立精算師根據該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註冊保險精算師Dlog Actuarial Consulting(已在金融服務委員會註冊)使用預測單位成本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責任為100%(2023年：100%)，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該計劃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長壽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的責任之現值	275	3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69)	(334)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6	2

上述資產／負債其中一部分預期於一年後收回／結算。然而，實際上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應收／應付的金額分開，因為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就2024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20,000元的供款。

**(ii) 計劃資產**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計劃下的負債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提供保障。並無計劃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本身的金融工具或任何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本集團所用的其他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於1月1日	336	314
重新計量：		
— 經驗所產生的精算虧損／(收益)	19	(13)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11	20
	30	7
計劃支付的利益	(92)	(27)
本集團所得利益	—	3
現時服務成本	25	30
利息成本	13	15
匯兌差額	(37)	(6)
於12月31日	275	336

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8.2年(2023年：7.6年)。

#####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於1月1日	334	337
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	54	21
計劃支付的利益	(92)	(30)
利息收入	14	16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5)	(4)
匯兌差額	(36)	(6)
於12月31日	269	334

##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25	30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5	30
精算虧損	30	7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5	4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總額	35	11
界定利益收入總額	60	41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責任淨額的淨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4.38%	4.45%
未來薪金增加	4.50%	4.50%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利益資產／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貼現率	(20)	(23)	23	26
未來薪金增加	(23)	(26)	21	23

##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相關連的假設，因此該分析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按照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年內，本集團須按僱員酬金的16.8%(2023年：16.8%)對該等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2021年5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1年至5年後歸屬，可於6年至10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總額。

於2024年3月21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123名選定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3,620,000份獎勵。向承授人授出的每股獎勵股份指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獎勵股份須自授出日期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五週年內平均分五期歸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佈。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2.7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份獎勵已歸屬或沒收，且於2024年12月31日，全部13,620,000股獎勵股份均尚未行使。

##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21年5月25日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9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8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年
	2,78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6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21年5月25日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9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8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年
	6,31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6年
— 2021年10月15日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10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9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8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	7年
	3,44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5年	6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62,650,000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4年		2023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年初尚未行使	4.35港元	36,234	4.34港元	50,954
年內行使	4.37港元	(9,242)	4.31港元	(13,861)
年內失效／註銷	4.50港元	(468)	4.56港元	(859)
期末尚未行使	4.34港元	26,524	4.35港元	36,234
期末可予行使	4.30港元	4,464	4.37港元	3,144

##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於本年度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3.03元(相當於23.69港元)(2023年：2.26元(相當於17.72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56元(相當於4.34港元)(2023年：0.56元(相當於4.35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6.5年(2023年：7.5年)。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內。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 於2021年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及相關假設

	2021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56–0.70港元
股價	4.10–4.84港元
行使價	4.14–4.84港元
預期波動性(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波動性)	67.41%
購股權期限(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年期)	6–10年
預期股息	27.95%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收益計算)	1.08%

預期波動性以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可收回)	1,198	(2,410)
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16,385	2,051
	<b>17,583</b>	<b>(359)</b>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	(2,410)
應付即期稅項	17,583	2,051
	<b>17,583</b>	<b>(359)</b>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成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與相關 折舊撥備 之差異 千元	界定利益退 休計劃負債 千元	撥備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270)	—	(2,123)	80	89	(9,224)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5(a))	1,798	2	1,402	(148)	12	3,066
計入儲備(附註8)	—	(2)	—	—	—	(2)
匯兌調整	169	—	27	—	(3)	1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5,303)</b>	<b>—</b>	<b>(694)</b>	<b>(68)</b>	<b>98</b>	<b>(5,967)</b>
扣自／(計入)損益(附註5(a))	<b>(6,934)</b>	<b>8</b>	<b>(1,355)</b>	<b>660</b>	<b>188</b>	<b>(7,433)</b>
計入儲備(附註8)	<b>—</b>	<b>(8)</b>	<b>—</b>	<b>—</b>	<b>—</b>	<b>(8)</b>
匯兌調整	<b>87</b>	<b>—</b>	<b>14</b>	<b>—</b>	<b>(34)</b>	<b>67</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2,150)</b>	<b>—</b>	<b>(2,035)</b>	<b>592</b>	<b>252</b>	<b>(13,3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1(p)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有能用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就5,645,000元(2023年：6,517,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未就以下到期日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2027年	1,223	3,032
2028年	3,485	3,485
2029年	937	—
	<b>5,645</b>	6,517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港稅務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321,658,000元(2023年：219,54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57	62,433	—	4,234	7	707	(1,195)	69,543
<b>2023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73)	(1,57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23(b)(ii)	55	8,497	—	(1,440)	—	—	—	7,112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1,132	—	—	—	1,132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28)	—	—	28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7	3,412	70,930	—	3,898	7	707	(2,740)	76,214
<b>2024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447)	(1,44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股份	23(b)(ii)	37	5,857	—	(717)	—	—	—	5,177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3(c)(iv)	—	—	(7,801)	—	—	—	—	(7,80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	3,212	—	—	—	3,212
已失效／註銷購股權		—	—	—	(41)	—	—	41	—
於2024年12月31日	27	3,449	76,787	(7,801)	6,352	7	707	(4,146)	75,3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40,000	1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853,046	3,412	839,185	3,35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9,242	37	13,861	55
於12月31日	862,288	3,449	853,046	3,41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本公司餘下資產方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之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獲行使，以5,177,000元(2023年：7,112,000元)的代價認購9,242,000股(2023年：13,86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717,000元(2023年：1,440,000元)已根據附註1(o)(iii)所載政策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按附註1(o)(iii)就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及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ii) 資本儲備(續)

- 一名主要股東2,040,000元的注資，以支付於2015年產生的部份上市開支。

####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為於2010年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12年被註銷。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與其於2012年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亦包括：

- 對東莞立騰創新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注資與於2023年收購日期應佔東莞立騰創新有限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收購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與於2024年收購日期應佔立高光學(東莞)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的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 (v)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1(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v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此為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支付的代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購買及預扣本公司2,724,000股普通股，總金額約為60,800,000港元(相當於約7,801,000元)。

###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存款計算淨負債加未產生的擬派股息。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項目減未產生的擬派股息。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債務淨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貨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本集團認為該等對手方具有低信貸風險。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a) 信貸風險(續)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2.5%(2023年：73.1%)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中99.9%(2023年：99.6%)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按不同客戶或對手方區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估計相應信貸虧損率。信貸虧損率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對其他公司違約及收回數據的研究作出估計，並基於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就不同業務線並無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故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並無於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之間進一步區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於2023年及2024年確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附註4(c))。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有責任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對借貸授出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2024年						2023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租賃負債	5,895	5,571	12,787	26,961	51,214	37,620	4,615	2,753	6,543	2,437	16,348	14,443
銀行貸款	211,763	32,185	96,045	—	339,993	324,106	281,750	—	—	—	281,750	274,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553	—	—	—	536,553	536,553	234,635	—	—	—	234,635	234,635
	754,211	37,756	108,832	26,961	927,760	898,279	521,000	2,753	6,543	2,437	532,733	523,838

####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所指外幣是與這些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和港元。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c) 貨幣風險(續)****(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與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詳情。為方便呈列，所面臨風險的金額於年結日期按現貨匯率換算為美元。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而產生匯兌差額。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2024年		2023年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港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512	42	102,325	4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266	3,594	6,232	1,1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	—	(864)	—
銀行貸款	(30,000)	—	(88,00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 險淨額	229,714	3,636	19,693	1,232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具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於當日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後盈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即時影響，已假設其他風險變數不變。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及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大致上不受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所影響。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續)

	2024年		2023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除稅後盈利 及保留盈利 之影響 千元
美元	5%	9,722	5%	801
	(5%)	(9,722)	(5%)	(801)
港元	5%	154	5%	61
	(5%)	(154)	(5%)	(61)

上表所列示分析的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供呈列之用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並非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為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分析已按2023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d)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將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貸利率概況詳情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千元	實際利率 %	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租賃負債	4.88	37,620	4.88	14,443
銀行貸款	3.87	324,106	4.55	274,760
		361,726		289,203

### 敏感度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應使本集團的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無大幅減少或增加。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整體增加／減少的影響。

以上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出現利率變動，並已於報告期末應用以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所產生的其他組成部分將出現的即時變動。分析已按2023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5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未償還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3	26,081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乃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對手方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作出的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在附註6內披露。

#### (b) 與關聯方交易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銷售製成品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2,950	1,852
— 非控股權益(附註(ii))	71,329	52,566
購買原材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ii))	19,678	9,817
— 關聯公司(附註(iv))	217,442	6,632
從一家關聯公司購置設備(附註(v))	17,688	1,529
購入勞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	130	—
— 關聯公司(附註(vii))	548	—
供應勞務		
— 一家間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viii))	1,952	—
— 關聯公司(附註(ix))	1,113	—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本公司與中間控股公司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立景集團」)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產品。
- (ii) 本公司與非控股權益Suteng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Suteng」)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Suteng供應產品。
- (iii)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原材料。
- (iv)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原材料。立訊精密受本公司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機器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機器。
- (vi)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廣州立景集團購入勞務。
- (vii)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購入勞務。
- (viii)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廣州立景集團供應勞務。
- (ix)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集團訂立勞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立訊精密集團供應勞務。

###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有關買賣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7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24年 千元	2023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2,795	65,99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1	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60	9,830
	2,761	10,4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01	219
<b>流動資產淨值</b>	2,560	10,221
<b>資產淨值</b>	75,355	76,2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49	3,412
儲備	71,906	72,802
<b>權益總額</b>	75,355	76,214

###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方面如下：

####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審閱，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技術環境的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差異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 28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就非金融資產(來自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減值審核，每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減值審核。管理層根據各項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取決於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計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和估計。

##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王來喜先生。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 3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i>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i> — <i>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i>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發展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迄今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2020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750,203	799,291	1,116,210	923,846	<b>2,494,258</b>
毛利	118,451	120,498	174,447	127,766	<b>290,907</b>
毛利率	15.8%	15.1%	15.6%	13.8%	<b>11.7%</b>
經營利潤	53,377	58,609	105,953	59,677	<b>156,409</b>
經營利潤率	7.1%	7.3%	9.5%	6.5%	<b>6.3%</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2,420	49,805	83,816	46,589	<b>119,055</b>
銀行結存及現金	84,603	188,243	44,508	96,726	<b>113,349</b>
借貸	—	72,865	15,794	274,760	<b>324,106</b>
總資產	381,641	552,102	631,154	943,296	<b>1,442,554</b>
總負債	131,529	243,433	270,557	528,130	<b>918,899</b>
權益總額	250,112	308,669	360,597	415,166	<b>523,655</b>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經特別決議採納的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偉中國」或「東莞高偉」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